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塞米松磷酸钠 200 万瓶、地塞米松棕榈酸酯 200 万支及研发中心、实验室改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塞米松磷酸钠 200 万瓶、地塞米松棕榈酸酯 200 万支及研发中心、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5月21日，由建设单位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蕉园路2号，建设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塞米松磷酸钠 200 万瓶、地塞米松棕榈酸酯 200 万支及研发中心、实验室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将公司4号楼A区第2层部分车间调整为西林瓶车间和多力生车间，1号楼第2、3层部分车间调整为实验室，2号楼第4、5、6、7层部分车间调整为研发中心，年产地塞米松磷酸钠 200 万瓶、地塞米松棕榈酸酯 200 万支，并年研发丁酸氯维他平 250g。改扩建项目员工 100 人，在厂内就餐不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编制了《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塞米松磷酸钠 200 万瓶、地塞米松棕榈酸酯 200 万支及研发中心、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3月16日



何梓洪

孙江

符晓毅

白明

王真

黄飞

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塞米松磷酸钠 200 万瓶、地塞米松棕榈酸酯 200 万支及研发中心、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53 号）。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 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3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横滘河，

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和研发中心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横滘河。

（二）废气

实验室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 3 套活性炭吸附器治理后分别通过 3 个废气排放口（SY2-1、SY3-1、SY3-2）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均为 30 米。

研发中心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 6 套活性炭吸附器治理后分别通过 6 个废气排放口（EF4-1、EF5-1、EF5-2、EF6-1、EF7-1、EF7-2）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均为 30 米。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何辉洲

符晓毅 副

— 2 —

何辉洲 符晓毅 黄飞

(四) 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废物及检验废弃物、废包装容器、沾染原料药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物、纯水设备废滤芯、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CH220429021），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 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SY2-1、SY3-1、SY3-2）处 VOCs、氨排放达到广东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EF4-1、EF5-1、EF5-2、EF6-1、EF7-1、EF7-2）处 VOCs、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甲醇、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油烟废气排放口（气-01）处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甲醇、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

pharmac
十字制
行有限公
20393011

李华

符晓毅 制 - 3 -

何峰
何峰
黄飞

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物、纯水设备废滤芯、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孙

符晓毅 副

何辉浩
白明 白荫真

黄飞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验收工作组
2022年5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何棒洪
符晓毅 刻 — 5 — 何丹丹 何清真 黄飞

八、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塞米松磷酸钠 200 万瓶、地塞米松棕榈酸酯 200 万支及研发中心、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赵兴隆	EHS 负责人	18688860162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丹	副总	13602785933	建设单位	
3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符晓毅	总工程师	13902296191	建设单位	
4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飞	技术员	13973542707	监测单位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7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2022年5月21日